

## 序言

### Introduction

---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自此之後，普世人權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79年春，因朝野兩極化而引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海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促使世人對人權之重視。在國內外形勢互相激盪之下，人民對於人權保障需求日殷，唯為促進台灣朝野對人權之瞭解與實踐，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社會賢達，乃創立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CAHR)。長期以來，本會秉持此一崇高理念，致力於人權的深耕工作，以追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想為宗旨，主要工作內容為：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人權教育之推廣、海外難民救助、協助原住民族發展、處理陳情案件及法律服務等。

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為此，本會自1991年開始，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調查，並編製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此項研究計有：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調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會同本會同仁進行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顯示，在前述十項人權指標中，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由於我國目前教育普及度極高以及家長對子女學校教育的關切度提高之故，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最為完善。另外，在兒童人權方面，兒童教育權

的保障最佳，但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卻是最差；婦女人權方面，我國婦女的社會參與權及教育權保障已頗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在環境人權部分，國人對環境權的認知已有進步，但對於政府之環保政策與績效方面，尚缺乏信心。我國之政治人權，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進展迅速，至今已近 20 年。我國在公民權與自由保障方面已趨成熟，然民眾普遍認為我國之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程度不佳。在司法人權方面，由調查數據可知，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程序，尤其是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對人權之保障已頗為肯定，但就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仍抱持相當的不信任感；此外，就被害人資料保密的部分，民眾認為最需改善。在勞動人權部分，調查結果指出我國對於童工的保障最佳，但因日前的高雄捷運外勞暴動事件揭發我國對於外籍勞工的不平等待遇，故在「平等與歧視」方面，國人認為尚需努力，特別是對於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勞工。而在經濟人權方面，民眾認為最需加強的是「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今年指標調查工作重點突破過去以往僅採郵寄書面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每項指標調查均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借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普羅(proletariat)調查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

表性。

德慧(Delphi)調查主要是由專家學者參與。此次，2006 年台灣地區的十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共邀請了約 150 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工作者參與填答。德慧法是一種結合民調與會議法的調查方式，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因此，對於評估結果與真實現況之間差距理論上會比較小。而且，專家學者的評估比較不是直覺的、主觀的、印象式的評估。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有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李永然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1 0 日

# 目次

## Content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30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4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7

## 壹、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報告說明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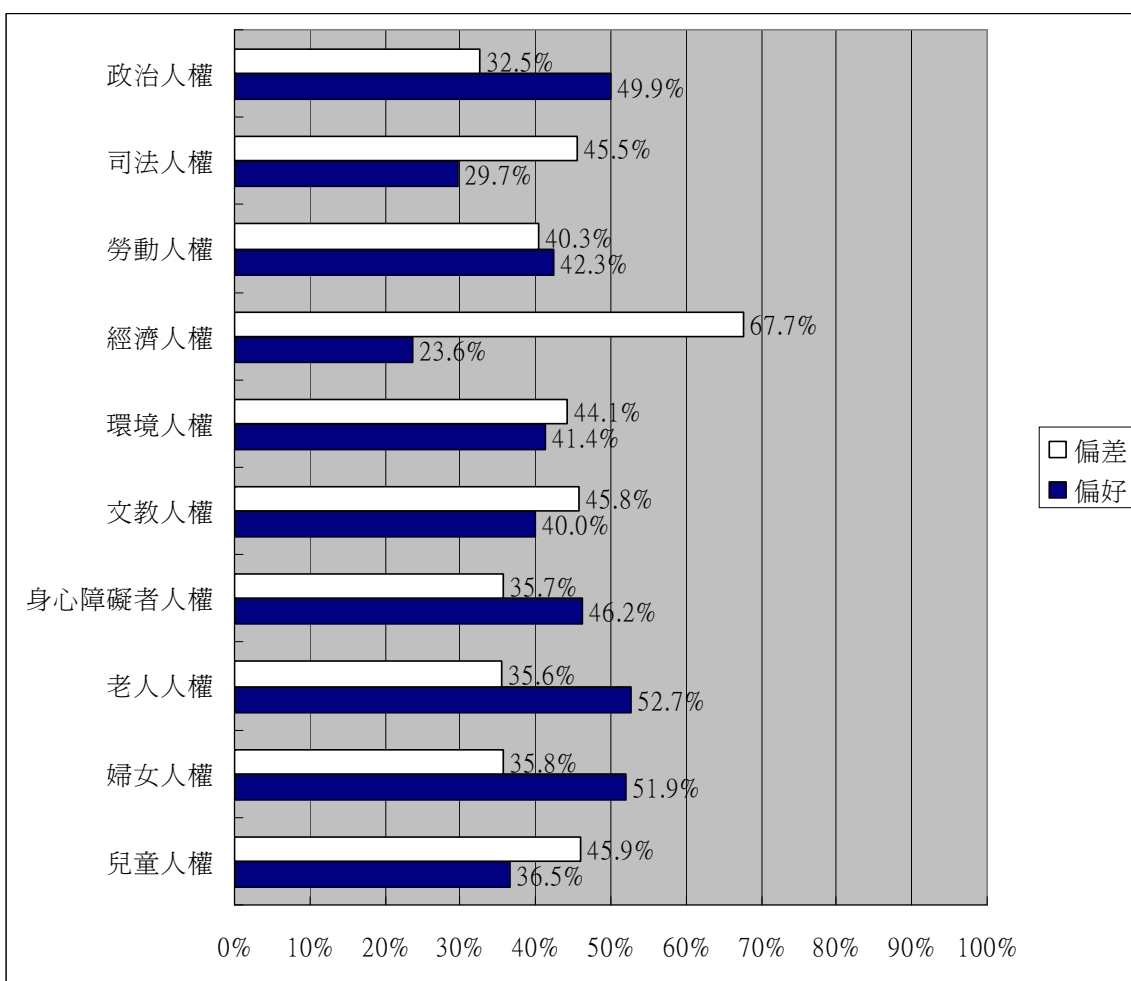
- 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超過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5.0	31.5	33.6	12.3	17.6	1084
婦女人權	4.7	46.9	27.1	8.7	12.6	1084
老人人權	7.5	45.2	24.0	11.6	11.7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6.6	39.6	23.7	12.0	17.9	1084
文教人權	6.5	33.5	28.1	17.7	14.3	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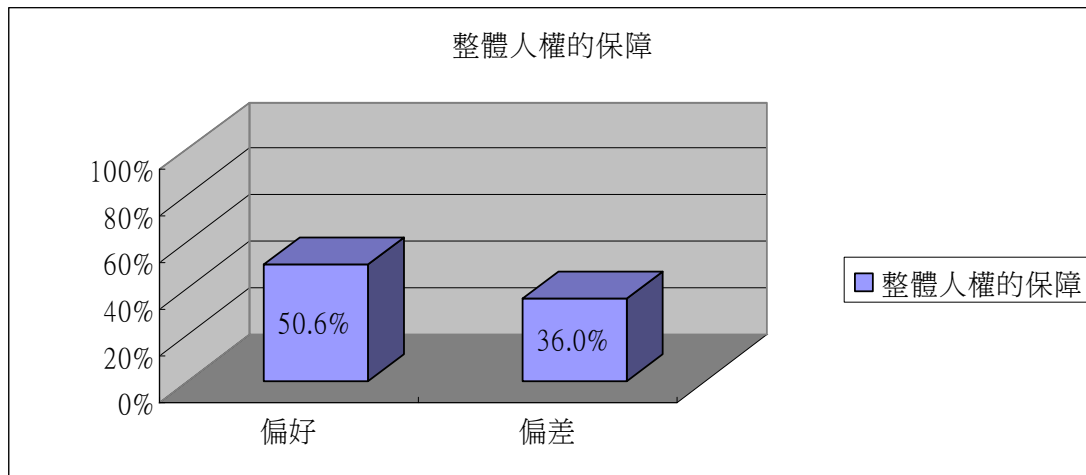
環境人權	4.4	37.0	27.4	16.7	14.6	1084
經濟人權	2.8	20.8	34.1	33.6	8.7	1084
勞動人權	6.1	36.2	25.1	15.2	17.4	1084
司法人權	3.7	26.0	27.2	18.3	24.8	1084
政治人權	11.4	38.5	19.6	12.9	17.6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6.3	44.3	26.4	9.6	13.4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21



民意調查：十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5 年度與 9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4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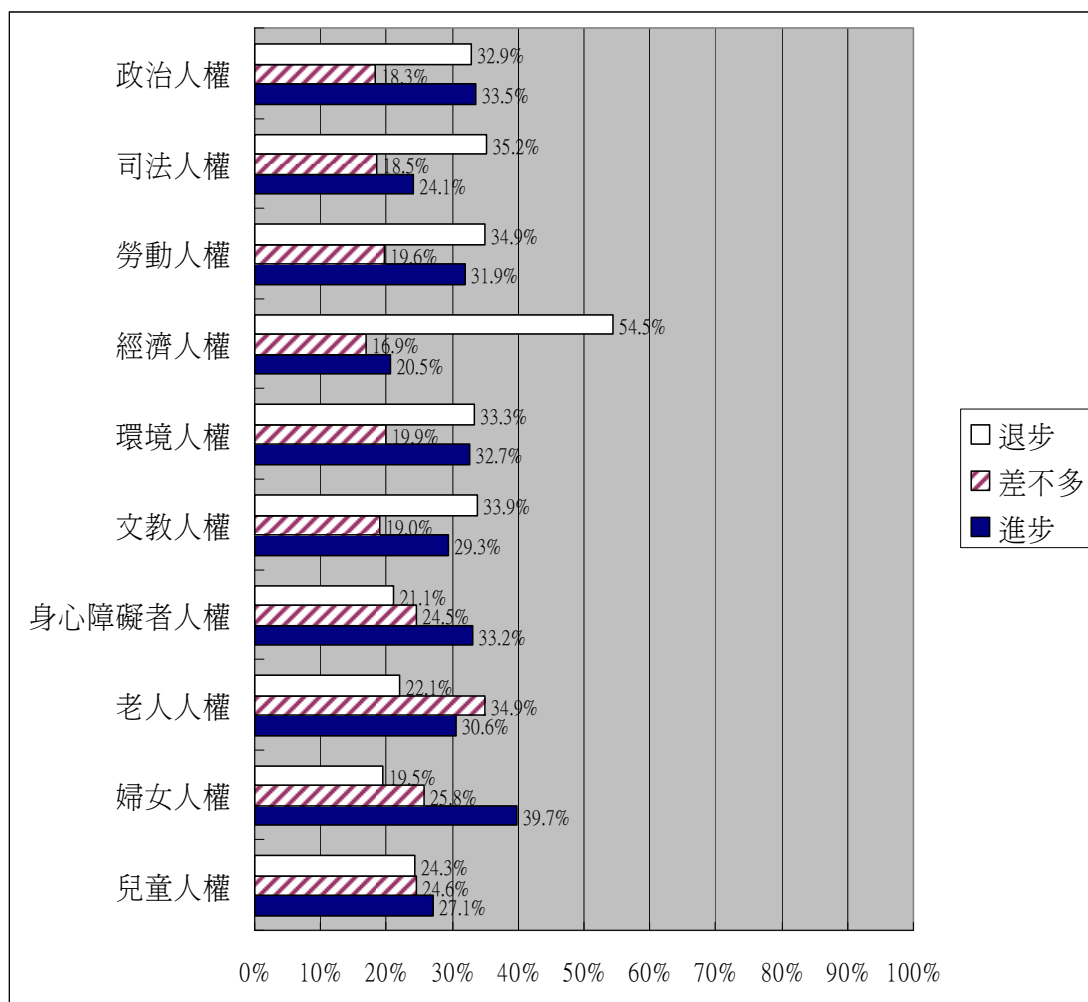


- 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兩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四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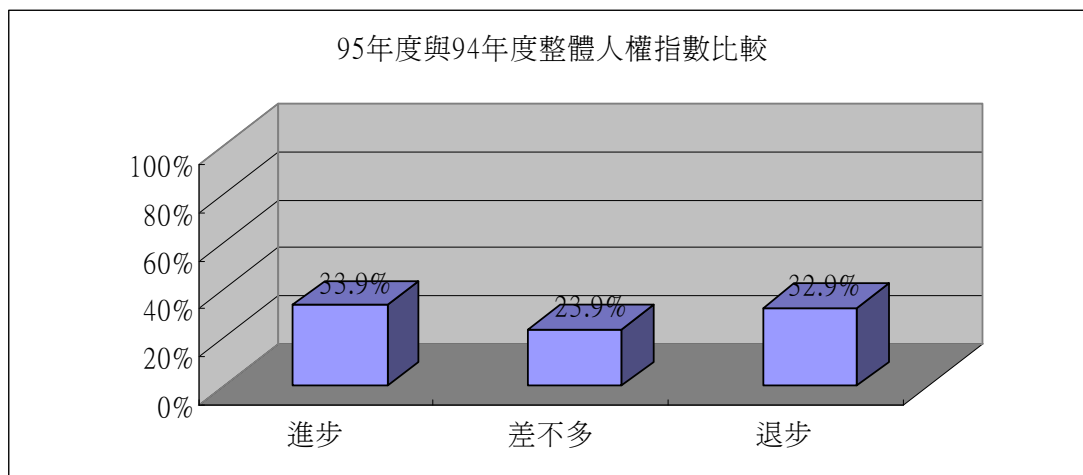
**【表 1-2】95 年與 9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2	24.9	24.6	15.0	9.3	23.9	1084
婦女人權	3.4	36.3	25.8	12.6	6.9	15.0	1084
老人人權	3.1	27.5	34.9	14.9	7.2	12.4	1084
身心障礙	4.1	29.1	24.5	13.1	8.0	21.2	1084

者人權							
文教人權	4.1	25.2	19.0	21.4	12.5	17.8	1084
環境人權	3.4	29.3	19.9	20.9	12.4	14.1	1084
經濟人權	2.4	18.1	16.9	26.2	28.3	8.1	1084
勞動人權	2.1	29.8	19.6	23.0	11.9	13.6	1084
司法人權	3.2	20.9	18.5	18.5	16.7	22.2	1084
政治人權	7.2	26.3	18.3	19.4	13.5	15.1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3	29.6	23.9	21.4	11.5	9.3	1084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十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1 位，其中學者共 9 位、立法委員共 2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5 位、國中小學教師共 4 位、照護組織共 10 位、社工師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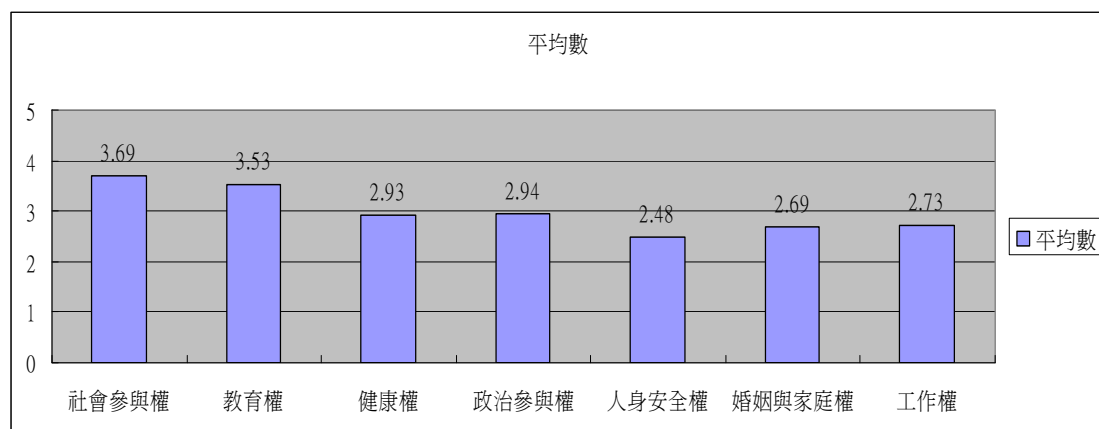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一)社會參與權，(二)教育權，(三)健康權，(四)政治參與權，(五)人身安全權，(六)婚姻與家庭權，(七)工作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權」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2.7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社會參與權	3.69	佳
2. 教育權	3.53	佳
3. 健康權	2.93	普通
4. 政治參與權	2.94	普通
5. 人身安全權	2.48	差
6. 婚姻與家庭權	2.69	普通
7. 工作權	2.73	普通



德慧調查：婦女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3.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11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4.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5.學者專家評估「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33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6.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5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7.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93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8.學者專家評估「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9.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7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0.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1.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12.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3.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14.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70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5.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59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16.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81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78	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59	佳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11	佳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15	普通
5.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33	普通
6.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15	普通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2.93	普通
8.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2.7	普通
9.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07	普通
10.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81	普通
1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33	差
1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59	普通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3	差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7	普通



15.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59	普通
16.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2.81	普通
17.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	2.67	普通
18.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67	普通
19.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33	差
20.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	3.19	普通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黃聖堯教授（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壹）前言

自從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我國大法官會議公佈 365 號解釋，宣告民法 1089 條「父權優先條款」違憲以來，台灣的婦女人權可謂邁向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的 410 號解釋，對於民法中夫妻聯合財產，夫權至上的條文也認為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則。其後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大法官會議又公佈 452 號解釋，宣告民法 1002 條的「休妻條款」違憲，至此，兩性平權、婦女人權保障可謂突破性的向前跨進了一大步。這幾號指標性的解釋文，帶動了往後陸續有關婦女的人權更深入更廣泛的討論，暨保障婦女的相關法律的修改、制訂與政策更新。

雖然這比1975年聯合國（United Nation, UN）所倡導的「婦女十年」（Women decade）行動大約晚了二十年，但是對於我國婦女人權維護能與國際女權倡導逐漸接軌，仍有其重大意涵。聯合國「婦女十年」，強調已開發國家的婦女權益應受到重視，但更應關懷開發中國家婦女的生活經驗。「婦女十年」的推動在1985年之後又持續推動十年，然後聯合國再於1995年在北京召開婦女高峰會議，發表性別主流化的「北京行動宣言」，指出「女權是人權」（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從此，聯合國正式確認「性別主流化」為各國政府政策行動綱領。參與簽署的各國，有義務在一定的時間，建立國內實現性別主流化的機制。

所謂「性別主流化」，乃是要要求政府全盤地檢討目前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經濟、國防等所有政策裡，隱藏著的性別不平等，藉著修法、立法、制定政策、改變預算資源的分配等種種的工作，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

在我國前述幾號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國內的民法相繼翻修，以更符合兩性平等的要求，並確保婦女更完整的尊嚴。之後，制訂的相關法律有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關係兩性在私領域的人身安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關係兩性在公領域的人身安全，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佈的「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與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佈的「性騷擾防治法」；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關係兩性教育權益平等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關係到兩性在工作場域的平等權益的「兩性工作平等法」等，在法律層面逐步去落實兩性平權的保障。

惟兩性平權及婦女人權的維護，不能只有法律層面的保障，否則難免落入形式主義。雖有憲法第七條「不分男女一律平等」，暨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規定，亦有上述憲法解釋及各項法令之頒佈施行，但在實踐層面則仍猶如蝸牛爬行，至緩且慢。仍有待社會各界充分推動、努力，女權維護才不致於變成形式多於實質，出現人權保障之缺口。

自1991年開始，「中國人權協會」針對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及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進行一系列的調查研究。其中所進行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迄2005年為止，「婦女人權」多半未達及格程度（只有2004年勉強及格60.8分）。顯示婦女人權的保障維護仍有許多待提昇的空間。這其中雖亦有可能涉及以往評比指標的設計偏好及調查對象取樣的嚴謹周延度，以致婦女人權報告與其他項目之人權報告似乎未能獲得社會各界足夠回應。雖然如此，不可否認的，女權的保障與提昇仍有漫長的路要走。

##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今年首度採用政策德慧法（THE POLICY DELPHI）就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並搭配針對一般民眾的「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電話訪問，在研究方法上可謂有新的突破嘗試及更可信賴的學術嚴謹性！

### 一、研究樣本

#### （一）就政策德慧法的部分

本次婦女人權的問卷對象共有41位，

其分佈如 表一 2006年人權指標問卷對象名單統計表

表一 2006 年人權指標問卷對象名單統計表

指標	類屬	位數	總計
婦女	學者	9	41

	立委	2	
	民間社團、協會	15	
	國小教師	4	
	照護組織	10	
	醫院社工師	1	

因採政策德慧法，樣本比 2005 年的 210 份有效問卷(發出 387 份，回收率 54.26%)來得少。在 41 份問卷中，第一次的問卷統計結果，有效的個數高達 39，只有 1~2 個遺漏值。而第二次的問卷統計結果，有效的個數亦達 27，只有 0~1 個遺漏值。

### (二) 就一般民眾電訪的部份

共有 1084 份有效問卷。因採電話訪問進行民意調查，樣本比 2005 年的 210 份有效問卷(發出 387 份，回收率 54.26%)來得多。其分佈如表二。

表二 一般民眾民意調查受測者統計表

	回答人數 百分比	
	N	%
全體	1084	100
性別		
男性	543	50.09
女性	541	49.91
年齡		
20 至 29 歲	238	21.96
30 至 39 歲	226	20.85
40 至 49 歲	232	21.40
50 至 59 歲	168	15.50
60 歲及以上	194	17.9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2	21.40
國、初中	161	14.85
高中、職	322	29.71
專科	155	14.30
大學及以上	204	18.82
職業八分類		
軍公教人員	118	10.89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176	16.24
私部門職員	270	24.91

私部門勞工	197	18.17
農林漁牧	85	7.84
學生	54	4.98
家管	170	15.68
其他	14	1.29
地理區域		
大台北都會區	234	21.59
北縣基隆	87	8.03
桃竹苗	150	13.84
中彰投	203	18.73
雲嘉南	163	15.04
高屏澎	178	16.42
宜花東	49	4.52

---

## 二、研究工具之設計

### (一) 在政策德慧法部份

爲了瞭解台灣婦女人權發展概況與趨勢，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問卷之內容設計，主要仍以去年評估指標問卷內容內涵爲基礎，加以濃縮，修訂而成。問卷內容仍包含：社會參與、教育、健康、政治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工作等七個婦女人權指標，總共有 20 道題目，遠比 2005 年的 54 道題爲少。題目減少，亦是爲了配合在每一道封閉式的題目之後，增加開放式的「評估理由」所必須。

在每一項婦女人權指標的填答之前，均於問卷上列出「參考資料」，請作答者參考該項資料，再作出人權評估。而該「參考資料」係摘錄自中國時報、聯合報與自由時報等三大報及其他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的報導，加以整理而成。

### (二) 就一般民眾電訪的部份

婦女人權的問卷題目是涵蓋在整體的人權問卷：孩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等十項人權指標的電話訪問中一起進行。共分爲兩部分，第一部份爲今年度（民國95年，2006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爲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

### 三、評估指標：

#### (一) 政策德慧法的部分

在此，先敘述婦女人權政策德慧法的七項評估指標。

##### 1.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著重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及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共有兩個題目。

##### 2. 指標二：教育權

考量婦女在接受教育上是否具有平等機會，及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會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並重視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是否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共有三個題目。

##### 3. 指標三：健康權

考量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及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共有三個題目。

##### 4.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今年只著重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及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共有兩個題目。

##### 5.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今年的問卷，在人身安全權上的考量較為多樣。著重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及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共有四個題目。

##### 6.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考量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是否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及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共有三個題目。

##### 7. 指標七：工作權

在工作權上偏重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及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共有三個題目。

接下來，敘述評估指標問卷內容。

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20道題目，每個量表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5)、佳(4)、普通(3)、差(2)、甚差(1)的5分到1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3分（標準化百分數60分）則表示評估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中等程度，且達到及格水準。

除了上述評估之外，在回答每一道題目之同時，均必須一併說明作出此評估的理由。

## （二）一般民眾電訪的部份

主要是以兩個題目呈現，這兩個題目分別是：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

其評估指標內容共有：

- (1) 非常好、(2)好、(3)不好、(4)非常不好、(5)拒答、(6)看情形、(7)無意見、(8)不知道 等八種不同的答案選項。

2. 跟去年（民國94年）比起來，您感覺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其評估指標內容共有：

- (1) 進步很多、(2)有進步、(3)差不多、(4)有退步、(5)退步很多、(6)拒答、(7)看情形、(8)無意見、(9)不知道 等九個不同的應答選項。

一般民眾電話訪問的評估指標，內容較為簡略，於此一併說明。

## （參）研究結果分析

根據政策德慧法調查，第二次問卷統計之 27 位評估者對台灣婦女人權評估的結果發現（以下之分析的均以此 27 位評估者之意見為主，一般民眾意見為輔），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60.00）整體呈現進步現象（2005 年為 55.60），過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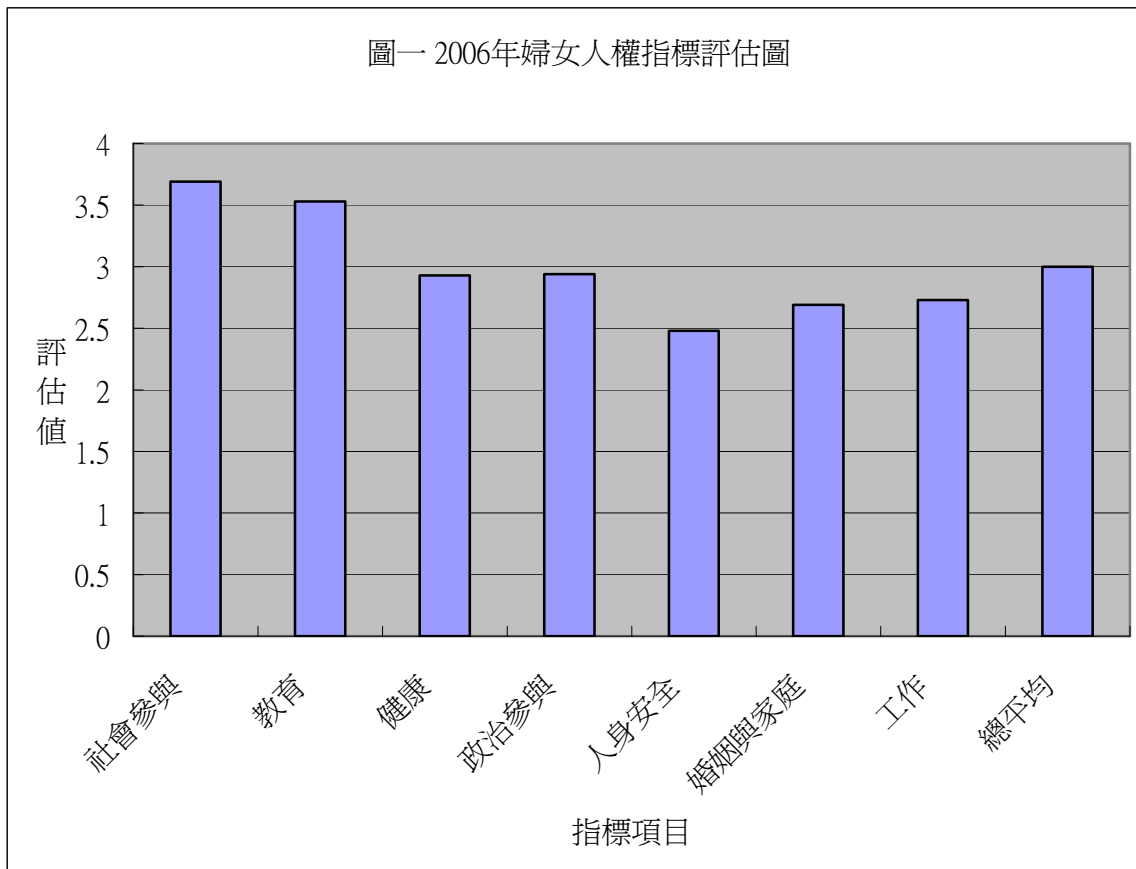


十五年來進行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只有 2004 年是達到及格水準，去年（2005 年）倒退為不及格，而今年台灣婦女人權再一次略有提昇，勉強達到及格水準，婦女人權七項指標評估除了「健康權」與「人身安全權」略有退步（各均 -0.80）之外，其他均呈現進步（請參考表三暨圖一）。在 2005 年中只有「社會參與權」（68.50）、「教育權」（64.80）兩項婦女人權指標達到及格水準，2006 年雖仍只有「社會參與權」（73.80）與「教育權」（70.60）兩項婦女人權指標達到及格水準，但分數都有不小提昇。至於其他五項仍處於不及格，這五項婦女人權指標包括：『健康權』（58.60）、「政治參與權」（58.80）、「人身安全權」（49.60）、「婚姻與家庭權」（53.80）及『工作權』（54.60）。但是除了「健康權」與「人身安全權」兩項略有退步以外，在「工作權」、「政治參與」則有較大的進步，「婚姻與家庭權」亦有小幅進步（請參考表四）。整體而言，台灣婦女人權，普遍已有提昇，但必須指出的是除了在社會參與、教育權方面持續有不錯的表現之外，其他方面的各項人權則仍有可以努力改善的空間。

根據政策德慧法，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各項評估分數，得分與變動情形如以下表三、圖一、表四所示：

表三 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得分排序

指標	2006 年婦女人權得分	標準化百分數	排序
社會參與	3.69	73.8	1
教育	3.53	70.6	2
健康	2.93	58.6	4
政治參與	2.94	58.8	3
人身安全	2.48	49.6	7
婚姻與家庭	2.69	53.8	6
工作	2.73	54.6	5
總平均分數	3.00	60.0	



表四 2005 年與 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評估指標之比較

指標	2005 年婦女 人權得分	2005 年婦 女人權排 序	2006 年婦女 人權得分	2006 年婦女 人權排序	評估分數 增減
社會參與	68.5	1	73.8	1	5.3
教育	64.8	2	70.6	2	5.8
健康	59.4	3	58.6	4	-0.8
政治參與	51.4	4	58.8	3	7.4
人身安全	50.4	5	49.6	7	-0.8
婚姻與家庭	50.2	6	53.8	6	3.6
工作	46.2	7	54.6	5	8.4
總平均分數	55.6		60.0		4.4

此外，根據電話訪問調查一般民眾對人權的評估，其結果見表五、表六。  
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

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相對於在十個項目的整體人權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就此而言，婦女人權與其他人權的保障，在一般民眾心目中的感受，並沒有太大差異。

但是在婦女人權保障的變化評估方面，以 2006 年與 2005 年比較，有將近四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相對於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只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四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從以上評估可以得知，在一般民眾的心中，綜合看來，婦女人權保障在 2006 年是比較有進步的！此與前述政策德慧法調查專業人士所得的結果亦可相互印証。

表五 一般民眾對 2006 年之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4.7	46.9	27.1	8.7	12.6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6.3	44.3	26.4	9.6	13.4	1084

表六 一般民眾對 2006 年與 2005 年婦女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婦女人權	3.4	36.3	25.8	12.6	6.9	15.0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3	29.6	23.9	21.4	11.5	9.3	1084

#### 一、各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之排行與分數變動情況

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結果之排序，與 2005 年相較有些許變化。在 2005 年排行第一名的「社會參與權」(68.50 分)，在今年中仍舊維持第一名 (73.80

分)，而「教育權」(64.80分)也持續維持在第二名(70.60分)的成績，「婚姻與家庭權」(50.20分)亦仍保留在第六名(53.80分)。除此之外，「健康權」(59.40分)由第三名滑落為第四名(58.60分)；「人身安全權」(50.40分)由第五名掉落到第七名(49.6分)，婦女人身安全最值得儆惕！但是，「政治參與權」由第四名(51.40分)提升到第三名(58.80分)；「工作權」由第七名(46.20分)進步到第五名(54.60分)，顯示婦女在政治參與及工作職場上的工作機會與權益保障已有些許進步！

## 二、檢視各項婦女人權指標之內涵

### (一) 婦女社會參與權之分析

在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社會參與權」(73.80分)是七項指標評估中連續排行第一的指標。其兩項指標評估分數都分別達到71分以上水準(參考表七)。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參見附錄一 2006年婦女人權指標 DELPHI 評估理由統計)，

1.在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方面，結論是「普通傾向佳」。正面的意見居多，受調查者普遍認為婦女參與社會活動容有意願之高低，然尚未有排除其自由之限制，因為女性意識抬頭，所以婦女已經可以自由的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且參與度提高不少。因此，婦女是可自由表達、設計、參與各種自己想要的活動。在負面的意見方面有，只有少數經濟能獨立的女性可自由參與，或者是參與宗教社福團體，而一般女性基於家庭的因素，仍然是無法自由的選擇社會活動，而家中男主人的想法也會左右婦女參與社會的活動。

2.在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方面。結論亦是「普通傾向佳」。正面的意見居多，普遍認為當女性發現女權受到侵害，不再悶不吭聲，而是勇於出面力挺女權。而且現代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也開始有機會表達自我意見，並且也開始得到大眾的認同。只是，婦女對社會的參與度雖增高，但自信度仍略嫌不足，故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仍有不足，或仍會受到傳統父權思想的壓力而影響其意見的表達。

綜合來看，婦女社會參與權已逐漸往正向發展，這是值得繼續維持的！

表七 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59	3.78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51	3.59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3.55	3.69

## (二) 婦女教育權之分析

「教育權」(70.60分)在2006年的評估仍然排名第二，為表現較佳的婦女人權。尤其是對於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指標評估，高達82.20分，表示大家幾能一致肯定婦女受教育機會的均等。但是，相對的，在師生互動過程及學校課程教材中，則仍存有或多或少之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使得這兩道題目的得分各只有62.80分及66.60分。

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

1. 在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方面，結論是「佳傾向甚佳」。正面的意見指出，目前的教育制度具公平性，女性的受教機會較不易受剝奪；在自由社會機會平等，不平等是家庭因素非大環境；並且在受教育及考試方面，甚至大部分女性較優勢。但也有相對的意見認為，在研究所以上教育機會，女性仍遠遠低於男性。顯示女性雖然教育權提升，但仍在高等教育的機會受到社會建構的壓力。

2. 在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評估。結論是「普通傾向佳」。傾向認為隨著時代更迭，透過課程，老師們已努力帶給學生新觀點，消弭刻板印象，但某些刻板印象仍無法完全去除。師生互動雖無特別或普遍之性別歧視，然間有少數女班男班、女校男校之分，仍顯示性別差異或刻板印象持續存在。

3.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的評估。結語是「普通傾向佳」。評估意見普遍認為，目前教科書在設計課程時，會特別注意兩性平等的議題，因此不會再出現從前「男主外，女主內」等性別刻板現象。但亦有指出，學校課程教材雖無強烈或明顯教導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內容，惟於教材編製引用上，尚有未完全避免造成性別刻板印象情形，亦即，幾年來已經有注意改進，但講解、教導上仍需加強才能落實。

表八 2006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一教育權

	第一次	第二次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10	4.11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10	3.14
5.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56	3.33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3.59	3.53

### (三) 婦女健康權之分析

今年的婦女的「健康權」(58.60分)比去年稍微退步，名次也由第三名降為第四名。在三個評估項目中只有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一項及格，為63.00分。其餘針對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及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這兩項均不及格，分別只有58.60分及54.00分。顯示婦女的健康，尚未獲得足夠真實的重視(見表九)！

進一步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發現：

1. 關於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方面，評估結論是「普通傾向佳」。普遍意見認為，全民健保下、絕大多數的產婦都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但另一方面，雖有教育宣導，所獲產前照顧仍視婦女本身之認知與主動程度而定，公部門與部份男性尚有加強努力空間。而且，除產檢制度外，欠缺整體性的照顧規劃。

2. 針對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評估是「普通傾向差」。普遍意見認為，資訊應很多，但主要原因為婦女本身不關心、重視或有駝鳥心態，導致罹病率仍偏高。另一方面，醫療資訊與照顧方式的提供應可以更尊重，已增加婦女同胞參與的意願，而且，城鄉差距頗大，經濟能力也造成很大差異。

3. 就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評估。評估結論也是「普通傾向差」。普遍意見以為，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仍有待加強，衛教並沒有普及到各階層，女性保健資訊有階級和城鄉落差，醫療資源親近性有別。



表九 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一健康權

	第一次	第二次
6.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29	3.15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18	2.93
8.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2.76	2.70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3.08	2.93

#### （四）婦女政治參與權之分析

與2005年婦女「政治參與權」評估分數相較，今年的婦女「政治參與權」可說略有進展。分數由51.4分進步到58.8分，進步的幅度達7.4分，而排名也由第四名提昇到第三名。有關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評估分數為61.40分，勉強及格。但關於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評估，只有56.20分，未符理想（參見表十）。進一步由開放的評估理由中可以察覺：

1.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評估。結論是「普通傾向佳」，普遍的意見認為，國會議員中，女性比例優於他國，婦女參政有保障名額，且現今婦女參政之意願及機會已無限制。但也有相對意見指出，台灣雖有婦女保障名額措施，但在大眾父權思維下，女性競選成功較男性困難。另外，女性在家庭照顧壓力及社會文化認同壓力下，參選意願也不如男性。因此，在目前的比例下，是遠不如男性的。

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評估。結論是「普通傾向差」，普遍的意見認為，部份政府機關的高階公職工作，女性不在少數，然而就普遍情形來說，高階公職的女性人數應仍未及男性。

表十 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一政治參與權

	第一次	第二次
9.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58	3.07
10.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	3.38	2.81



則的程度。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3.48	2.94

#### (五) 婦女人身安全權之分析

2006年台灣婦女的「人身安全權」是所有七項指標中分數最低，也是名次退步最多的人權指標。由第五名退到最後一名的第七名，分數只有49.60分，比去年的50.40分退步了0.80分。四道題目的評估均呈現不及格，而且只有兩項得分跨過50分，分別是：「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的51.80分，及「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的54.00分（見表十一）。

其餘關於「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及「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分別只有46.60分及46.00分，顯示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危及婦女人身安全的情形，頗為嚴重。上述四個題目的評估結果都是「普通傾向差」。

由開放式的問卷評估理由中可得知：

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評估。普遍認為，受到傳統文化和階級處境的影響，部分女性仍受到家暴威脅，法律保護成效欠佳。而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情形，雖非多數，但仍難杜絕。

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法令的束縛頗多，社會基於傳統觀念也無法給予太多援助。再者，只能緊急處理當下庇護，並未能有效提供一系列幫助，提供緊急庇護，或是形式大於實質，僅能形式保護與短暫保護。

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雖然預防性侵害再犯機制有重大發展，性騷擾防治法也已訂定，但落實仍需加強。在職場、公共交通工具上，甚至走在陰暗的路上，女性還是有遭到男性的性騷擾或性侵害可能。

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雖有一些緊急庇護措施，但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執行的層面尚缺乏對案主的尊重；或是除了給予形式法律協助以外，缺乏更多身心受創的撫平。

表十一 2006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一人身安全權

	第一次	第二次
1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62	2.33
1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89	2.59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59	2.30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87	2.70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2.74	2.48

#### (六) 婦女婚姻與家庭權之分析

2006年「婚姻與家庭權」指標評估結果，分數略有進步，由50.20分，進步到53.80分，但排名仍舊是維持與去年的排名一樣，在七項評估指標中排行第六。

整體而言，三個題目的評估結果都仍是「普通傾向差」的不及格(見表十二)。由開放式的問卷評估理由中可發現：

1.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雖婦女之自主權提升，但仍受傳統生兒育女觀念影響，加上老一輩傳宗接代之要求，故壓力仍大。

2.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女性經濟自主權已較獨立，但經濟情況、工作和教育程度都會影響經濟自主權。再者，台灣的婦女可能還好，但越來越多的外籍新娘經濟自主是有問題。

3.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法令有保障，社會重視度增加，但仍嫌不足。雖然目前有些法律盡量修法對女性較有保障的條款，但現實上女性對於法律的理解與資訊，甚至使用法律資訊的能力，遠不如男性，因此仍無法合理獲得合理的保障。

表十二 2006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一婚姻與家庭權

	第一次	第二次
15.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	2.90	2.59

力的程度。		
16.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3.36	2.81
17.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	3.21	2.67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3.16	2.69

### (七) 婦女工作權之分析

在2006年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婦女工作權」(54.60分)是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中排行第五名。比2005年的最後一名進步二名。分數由46.20分進步到54.60分，雖仍不及格，但卻是最進步最多的一個指標。三個評估項目的兩個項目：「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及「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評估分數未達到及格水準，評為「普通傾向差」。只有一個評估項目「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為及格的63.80分，評為「普通傾向佳」(見表十三)。

由開放式的問卷評估理由中可發現：

1.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女性婚後因為過重的家庭家事和社會期待，往往仍會影響其就業機會。也有許多企業仍然喜歡錄用未婚女性，經常不明文的限制已婚婦女就業機會。

2.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婦女的工作權，但還是有部份是來自雇主的刻板印象，認為女性在婚後或懷孕後，競爭力會下降，因此考績或升遷會受阻。另一方面來自女性受到社會或家庭壓力而自我設限，在婚後或懷孕後，選擇叫無競爭力或壓力的工作內容。

3.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評估。普遍意見認為，於公務機關不會因此受影響，至於一般民間企業應可能多少受到影響。但受到不公平對待比升遷小，整體而言應較以前進步。

表十三 2006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一工作權

	第一次	第二次
18.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15	2.67
19.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87	2.33

20.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	3.69	3.19
各評估人平均評估值	3.24	2.73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4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6/11/24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_\_\_\_\_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3 ·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說不出的改問: 您今年幾歲? 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 即 95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4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 15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701. 學生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38

16.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4. 服務人員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 17. (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9. 性別：

20.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社會參與權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897	平均數		3.7778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9657	標準差		.7511
變異數		.9325	變異數		.564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4.0000		50	4.0000
	75	4.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近年來政府、民間都為婦女舉辦各種課程，使婦女能成長。能參與的還是有限，而家人和整體社會的鼓勵還待加強。	3
7	以上都是社會菁英份子的活動，相信仍多半的婦女沒有參與社會活動。	3
11	台灣人權及婦女問政提升。	4
13	資訊開放。	4
16	各地方婦女中心、社區大學等設立，及鼓勵婦女從事志工等，擴大婦女對社會的參與度。	4
19	兩性平等且有自主權。	5
21	男性沙文思想仍然主導整個社會化的過程。	3
22	大多數婦女確實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	4

23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容有意願之高低，然尚未有排除其自由之限制。	5
25	可以自由選擇就是自由的表現。	4
27	只有少數經濟能獨立的女性可自由參與，或者是參與宗教社福團體，一般女性基於家庭的因素，仍然是無法自由的選擇社會活動。	3
31	政府或民間單位積極推動下，大部分婦女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興趣選擇參與社會活動。	4
33	因為女性意識抬頭，所以婦女已經可以自由的選擇參與社會活動，且參與度提高不少。	4
34	台灣社會在過去幾十年來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急遽的變遷，傳統的父權社會面臨許多挑戰。教育程度的提高、經濟的獨立自主，女人已不再像從前那樣沒有什麼選擇機會。隨著社會的進步，又加上女人有了自主的條件，新的兩性平等社會逐漸形成。然而，性暴力、婚姻暴力的問題，工作上的男女不平等對待，女性貧窮化及老女人的貧困孤單，女嬰....等事實，在在都顯示台灣婦女人權仍然有很大可以改善的空間。	4
35	雖然兩性平等教育已經立法，但是婦女似乎未能充分利用，更別提社會活動會有婦女的一片天。	1
37	因無法令規定不可以。	4
39	婦女可自由表達、設計、參與各種自己想要的活動。	5
41	人生而平等。	4
44	婦女絕對可以參與社會任何一項活動，但社會卻對婦女的性別，給以許多限制性的要求，因此不代表婦女就應受限於社會歧視，或性別刻板印象要求下的配合。	2
45	目前如果女性願意，實質的阻礙和限制並不多。	4
100	現今女性自主，加上性別平等的提倡，婦女可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	3
101	本機構有 80% 為女性工作人員，高層主管均為女性。	5
102	機會多，且公開、公平。	4
104	家中男主人的想法會左右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
105	目前婦女選擇參與活動不但不會受到限制，且透過相關單位的倡導，婦女權益已日漸受到保障。	4
106	很多活動均是以女性為對象辦理的。	4
109	婦女可參與的活動極多元，但活動內容仍侷限在刻板印象性別角色下所設計出的活動。	4

110	媒體或研究皆顯示出近年來，婦女參與活動大幅增加且多元化，但仍有少數活動(特定活動例如棒球運動或是若干職業工會是男性天下)。	4
-----	---	---

##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128	平均數		3.5926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140	標準差		.7473
變異數		.8354	變異數		.558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4.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3.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一般婦女還是喜歡私下討論，年輕婦女已經有進步，勇於表達，卻有偏頗言論出現，整體社會應多給婦女學習發言的參與機會。	3
11	一般婦女尚受自己限制，而不太習慣。	3
13	只要您願意表達意見。	4
16	婦女對社會的參與度雖增高，但自信度仍略嫌不足，故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仍有不足。	3
19	兩性平等且有自主權。	5
21	社會壓力無處不在，擔心後遺症的影響，根本就讓婦女不可能暢所欲言。	2
22	大多數婦女確實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	4
23	無規範之限制，具完全之自由。	5

25	是的，但美中不足仍有部份“大男人”觀念主導。	4
27	女性政治人物才有在公開場所表達自我意見，少數女大學生，其他婦女幾乎是沒有機會，也不敢表達。	3
31	依資料顯示，大部分婦女不分年齡、教育程度以按照自己的想法表達自我意見。	4
33	現代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也開始有機會表達自我意見，並且也開始得到大眾的認同。	4
34	台灣近年政治社會環境劇烈的變遷，追求自由民主的腳步加速的向前邁進，各弱勢團體紛紛結合自己的力量，提出社會改革的建言並爭取更平等的社會空間。婦女權益運動蓬勃發展，許多婦女參與政治，強大女性的力量，也是一種進步的象徵，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後，我國選出了首位的女性副元首便是一例。	4
35	當民進黨立委林岱樺公開評論時，受到不僅是選民壓力，她只能委屈禁聲，那些黨內男同志，非但不相挺，甚至鄙視她的言論是屁話、是垃圾。所以基本上婦女自由意見表達是不受重視。	2
37	因無法令規定不可以。	4
39	自由社會人人可充分表達意見。	5
41	人人皆有言論自由權。	4
44	認同！每個人都可以自由表達自我意見或感受。婦女不應被除外！	2
45	經常可以看到女性充分的表達自己的見解。	4
100	從媒體報章雜誌中皆可發現，當女性發現女權受到侵害，不再悶不吭聲，而是勇於出面力挺女權。	5
101	本機構有 80% 為女性工作人員，高層主管均為女性。	5
102	機會多，且公開、公平。	4
104	所提之意見易被視為「女人之見」，不值得採納。	3
105	自我表達意見已無性別之區分。	4
106	女性已可自由於公開場合發表各項意見。	3
109	目前社會的開放及婦女教育動的提高，讓婦女有更多自由表達其意見，但仍會受到傳統父權思想的壓力而影響其意見的表達。	4
110	婦女這些年來已見於各公開場合自由表達意見，但某些特定場合或禁慾主題言論仍會招致社會批評。	4

## 〈二〉教育權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4.1026	平均數		4.1111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538	標準差		.7511
變異數		.5682	變異數		.564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4.0000	百分位數	25	4.0000
	50	4.0000		50	4.0000
	75	5.0000		75	5.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1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表面的平等受教權存在。	4
7	統計數目可顯示。	4
11	在受教育及考試方面，大部分女性較優勢。	4
13	經濟因素會影響機會。	3
16	由於受教權是國民應盡義務，在公部門已提供平等受教之機會。但在家庭及城鄉差距上，宥於經濟不佳及認知差距，婦女的受教權仍有受相當程度的影響。	4
19	毋庸置疑。	5
21	因為過去女性傑出的表現，替未來的女性爭取到更多的機會。	4
22	大部分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	4
23	接受教育無機會特別限制。	5
25	基架上是具備平等的機會，但處處隱含傳統之不平等。	4
27	特殊性質學校(軍警校)或科系，仍有某種限制。	3
31	目前入學管道沒有限制性別，甚至有些教育活動或機會鼓	4



	勵婦女參加。	
33	57 年九年國教後，男女的受教權相等。	5
34	傳統的「女主內」的刻板化性別角色與家庭分工，在現大多數人的觀念中雖然仍存在但是已經薄弱的多了。很多女性在自己的努力下都擁有不遜於男性的成就。	5
35	雖然目前社會已漸漸摒棄【女人無能便是美德】的觀念，但是位居較高職位仍是男性主導，在甄選職場進修總會優先考慮男性：尤其女人結婚生子後，想再度進修，受到的阻撓不僅來自老公更有公婆干預。	3
39	自由社會機會平等.不平等是家庭因素非大環境。	5
41	現在社會較開放，非以往之觀念。	3
44	近年來，婦女受教權逐漸提高，但研究所以教育機會，女性仍遠遠低於男性。顯示女性雖然教育權提升，但仍在高等教育的機會受到社會建構的壓力。例如女人不用唸這麼多，畢竟要嫁人等。或是將家中唯一能栽培的經濟條件給予家中男性等。這仍是女性在教育機會上的限制。或是目前部分科系，在甄選學生的條件上，會經由教授的性別刻板印象中，女性會遭到排斥。	2
45	教育資源限制變少，機會愈趨平等，制度性的規範更產生一定的保障效果。	4
100	就接受教育本質而言，女性和男性皆有受教育的機會，不論是正規課程或補校，皆是如此。	5
101	依家庭經濟狀況及呆板印象(如體力與腦力不同)不同。	4
102	只要個人有意願，機會完全平等。	5
104	為女性所提供的教育機會有增加，且較多元。	4
105	受教育的機會人人平等且現今生育率下降，子女數少，不分男女父母都極力培養。	4
106	無論男、女均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可能生得少，且較不會重男輕女。	4
109	目前的教育制度具公平性，女性的受教機會較不易受剝奪。	5
110	政府相關法令措施接極力致力兩性平等教育宣導與措施。	5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053	平均數		3.148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941	標準差		.7181
變異數		.7994	變異數		.51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性別刻板印象還是存在，有些角色認定女孩(性)不能做。對女孩(性)生理的需要環境空間漠視—地板容易使女孩(性)扭傷、滑倒；光線不足、有死角、老是需要排隊上廁所。	1
7	仍須努力，老師給男學生有更多的發言與參與機會。	2
11	國小與大學不一樣，大學較會有性別刻板印象。	3
13	受媒體報導印象。	3
19	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觀念改變仍需加強。	4
21	政府作為不足，不足以扭轉刻板印象。	2
22	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	3
23	師生互動雖無特別或普遍之性別歧視，然而有少數女班男班、女校男校之分，仍顯示性別差異或刻板印象持續存在。	4
25	在許多地方仍有爭取或考量，也表示確仍偶而有之。	5
27	現在的老師在兩性之間通常沒有很大的區分，也很小心。	4
31	當「性別平等」仍舊不斷被提醒時，表示仍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存在。	3
33	就目前工作的情況來看，在國小校園中並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等現象。	4
34	多少受限於男女生先天的不一樣如體能、體格等等客觀條件。	3
35	基本上如果處理男女糾紛時，老師對於女生比較會憐香惜	3

	玉，言語斥責較委婉；對於男性則會較具威嚴性的指責，語意較深。	
39	老師認知、價值觀影響刻板印象。	2
41	對每個學生一視同仁。	5
44	校園中仍有許多父權結構的思維。因此，許多教師無法接受第三性別，甚至歧視之，致使其遭受不平等對待。除此，校園中的性別權力差異，也會顯示在老師和老師間，或老師和學生間。因此皆會影響師生的互動。	2
45	師生間還存在很多性別刻板印象，如教育期待、角色，這會限制女性自覺與意願，導致後來性別間的差異。	2
100	隨著時代更迭，透過課程，老師們已努力帶給學生新觀點，消弭刻板印象，但某些刻板印象仍無法完全去除。	4
101	仍須尊重女性而遵守男女授受不親避免不必要的麻煩。	3
102	男女平等。	4
104	女性的能力已有提升。	4
105	少數的老師或學生仍存有傳統刻板印象，必須再加強宣導。	3
106	在體能上，有些許差別，其他尚可。	3
109	校園內還是普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3
110	互動過程中，仍處處可見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充斥。	

5.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5641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79
變異數		.6208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33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38
變異數		.538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幾年來已經有注意，講解、教導上仍需加強才能落實。	3
7	有進步，但商業出版的中小學教材仍須再檢視。	3
11	大部分教材由男性主導。	3
13	教材出現之量少數。	3
19	不至於，但刻板觀念的改變仍須努力。	5
21	家長與媒體共同監督的效果。	3
22	少部分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	4
23	學校課程教材雖無強烈或明顯教導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內容，惟所得擔負之工作於教材編製引用上，尚有未完全避免造成性別刻板印象情形。如：爸爸勤捕魚，媽媽忙家事。	4
25	有部份學校實施中，反應良好，互動頻仍。	4
27	教材編排都已經很小心。	4
31	目前宣導效果甚佳，學校課程已重視性別平等教材。	4
33	目前教科書在設計課程時，會特別注意兩性平等的議題，因此不會再出現從前「男主外，女主內」等性別刻板現象。	4
34	在現今開放的社會中應不復見。	5
35	目前課程皆有專人設計，較為客觀，並無此問題。	5
39	學校仍有性別差異之別，但先天上男女本就有差異、各有優勢、劣勢。	3
41	教材多少還是有性別的刻板印象。	3
44	目前台灣一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在一般的教材中，較不會出現刻板印象的教材。然教材需要老師來引導或指導。而部分老師仍用傳統父權思維作出不同的解讀，因此去教材的性別刻板印象，還尚未達到全面性的影響。	3
45	學校課程設計的學者多注意此議題，表現尚佳。	4
100	以往舊教材中確實有這種情形，如：爸爸早起看書報，媽媽早起忙打掃…不過現在性別平等意識高漲，該類教材均已作修正。	5
101	機構內的園生為特殊(身心障礙) 所以更須注意性別不同的教育。	4
102	不覺得有性別歧視。	4

104	教材的編寫對兩性的議題有較嚴謹。	4
105	在部分的教材中，仍有少部分物化或貶抑女性之認知或觀念。	3
106	無特別感覺。	4
109	學校課程還是普遍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3
110	性別刻板印象於教材中，已注意改進，但仍有極大空間。	3

### 〈三〉健康權

6.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95	平均數		3.148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73	標準差		.6015
變異數		.8599	變異數		.361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6.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3.1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我們受理的本國婦女求助案 100%都在懷孕期間(9、8、7 個月孕婦)被調職、降薪、用各種方法逼迫使辭職。能生下孩子的孕婦要不怕苦、自信、堅強。不只是基層婦女、辦公室、醫院、大賣場、銀行都有個案。	1
7	未成年懷孕的青少年仍須冒很大的風險。	3
11	醫學進步及勞基法之保障。	4
13	法不夠完善，當事者聲音太少。	3

19	尚可。	4
21	城鄉差距大。	3
22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仍有待加強。	4
23	雖有教育宣導，但所獲產前照顧仍視婦女本身之認知與主動程度，公部門與部份男性尚有加強努力空間。	4
25	有考慮婦女健康，也考慮公共健康。	4
27	城鄉差距頗大，經濟能力也造成很大差異。	3
31	政府已重視對懷孕婦女的產前照顧，但宣導可以再加強，讓婦女同胞了解政府的美意。	4
33	因為現在多數民眾都有禮讓、保護孕婦的概念，且越來越多的公共場所都設置哺乳室。	4
34	全民健保下、絕大多數的產婦都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4
35	產前假並未落實於職場，許多私人老闆並未認同產前假。產假定義必須生產第一天算起，必須頂著肚子到生產為止，上班時數依然 8 個小時。雖然有些單位正在研擬修正，但目前未公告。	3
37	勞保給付產檢的次數有限，許多項目需自費。	3
39	普遍仍不夠。	3
41	因人而異吧。	4
44	在提倡良好的生育環境下，婦女的懷孕的健康環境的建構，在台灣的環境下仍有許多障礙。因為其要搭配的環境，有醫療環境、工作環境、家庭環境、交通運輸環境等。但在這些環境中對懷孕婦女的照顧仍差強人意。	2
45	產檢制度外，欠缺整體性的照顧規劃。	3
100	不夠完善，如上所舉之愛滋病媽媽問題。	3
101	機構依照法律規定全部主動給員工福利。	5
102	台灣醫療設施多，民眾重視產檢。	4
104	和八〇、九〇年代做比較。	4
105	政府或相關單位應可以主動關懷之方式，提供婦女在懷孕期間所需之資訊並提供實質的幫助。	3
106	產前檢查，大眾化、且普遍，懷孕婦女應可受到良好照顧。	4
110	政府法令雖立意甚佳，但是民間企業或雇主腳步無法趕上，甚至私法阻礙。	3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842	平均數		2.925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360	標準差		.7808
變異數		1.0733	變異數		.609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7.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2.9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醫院環境很不友善—問診時 2-3 人在旁邊聽；婦科觸診時未尊重婦女；看診時間太短，無法詳細說明病況，醫生開藥的副作用說明不足，健保不給付較無副作用的藥，所以就診時消極以對。	1
7	政府花最多預算做此項防制，成效有待檢視。	3
11	健保與衛生所的關係。	4
13	醫療權益與照護體系缺失。	3
16	若非有主動前去衛生中心要求服務，無法獲悉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	3
19	宣導不足。	3
21	資訊傳播管道的選擇與傳遞資訊的正確性，不符婦女需要。	2
22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仍有待加強。	3
23	公部門雖有一定作為，但罹患及未癒率偏高，相關醫療資訊與照顧應繼續及再加強。	4



25	立意上已作相當考量，作法上仍需更完備。	4
27	城鄉差距頗大，經濟能力也造成很大差異。	3
31	醫療資訊與照顧方式的提供可以更尊重，已增加婦女同胞參與的意願。	3
33	如同報導所述，有些婦女會做相關檢查，但仍有多數女性並未做過相關的檢查，同時也缺少後續的醫療追蹤。	3
34	全民健保下、絕大多數的婦女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4
35	女性癌症經常發現時已過治療最佳時機，其中不難發現知識不足與女性醫師缺乏（醫療照護）。	3
39	醫療環境使人怯步。	3
41	因人而異。	3
44	台灣對於女性罹患癌症的處遇上，在醫療處理過程中，通常以切除的儀式化模式處理，甚至切除後並未配合相關身心輔導措施。如此的醫療照顧仍顯不足。至於在資訊面上，大眾媒體雖然經過宣導婦女各項篩檢的訊息，但仍有城鄉差距的問題存在。	2
45	女性保健資訊有階級和城鄉落差，醫療資源親近性有別。	3
100	政府推動子宮頸抹片篩檢，提供許多資訊，不過對後續卻不夠積極。仍有許多婦女未受檢，如何促使更多婦女願意受檢，應該是政府努力的目標。	2
101	會由主管部門在得到訊息而主動辦理。	5
102	醫療設施多，資訊足。	4
104	基層的衛生所、醫院已定期在社區推廣。	4
105	資訊應很多，但主要原因為婦女本身不關心、重視或有鸵鳥心態，導致罹病率仍偏高。	4
106	醫療的提升、資訊發達。	4
110	政府相關單位積極宣導與提供資訊，但仍無法普及於各不同職業階層。	3

## 8.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632	平均數		2.703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2398	標準差		.6688
變異數		1.5370	變異數		.447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8.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必須依賴經驗傳遞，但每個人情形不同，缺乏針對國人更年期的社會科學研究，坊間充斥太多「健康」「調理」食品，婦女期待的是從食物中獲得補給、改善，不是人人有經濟能力。	1
7	仍由醫師掌控發言權，導致太多商業用藥，如賀爾蒙。	3
11	目前台灣對婦女更年期的宣導尚不夠。	3
13	有廣告；惟對於實際情形資料缺乏。	3
16	題意不明，究竟是指公部門提供之資訊？還是社會大眾傳播提供之資訊？還是個人取得相關資訊之能力 以上回答純就公部門主動提供程度而論。	1
19	尚可。	3
21	政府相關作為太少、太少。	1
22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仍有待加強。	3
23	公部門雖有一定作為，但罹患及未癒率偏高，相關醫療資訊與照顧應繼續及再加強。	4
25	年齡達更年，考量及照顧亦減少。	2
27	城鄉差距頗大，經濟能力也造成很大差異。	3
31	政府單位已盡量推動及照顧。	4
33	有越來越多的新聞報導、書籍、宣傳短片都有強調婦女如何做好更年期的照顧。	4
34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與城鄉差距有一	3

	定的關係，平均下來是不足的。	
35	更年期的婦女認知不足，存在於所有的症狀都是自然老化，認為是理所當然，基本上所有訊息都是來自藥商，所以在這方面婦女並未獲得很好照護。	3
39	衛教並沒有普及到各階層、且可近性及利用方便性仍不足。	3
41	許多人不知道資訊從何得知。	3
44	婦女更年期的問題有個別化的問題與需求，甚至年齡上的差異問題。因此，目前對於更年期的問題與相關醫療研究仍顯不夠精細。而在資訊上大多僅透過大眾媒體，並未透過鄉鎮公共衛生宣導活動辦理，亦沒有城鄉差距或族群差異的宣導及照顧措施。	2
45	女性保健資訊有階級和城鄉落差，醫療資源親近性有別。	3
100	未見政府推動，婦女如果了解，必須透過醫院及資料查詢，未如子宮頸癌及乳癌等資訊，身邊聽過許多更年期女性的例子，雖然都有出現旁人易感受到的症狀，但是願意就醫者甚少。	1
101	因部分女性認為個人隱私而不表示或提出。	4
102	尚待推廣。	3
104	有關婦女更年期的資訊照顧基層醫院較無推廣。	3
105	對更年期婦女之關心及照顧尚未普及，應可以更主動關懷方式，讓面臨更年期之婦女及早因應及重視。	3
106	資訊應屬發達普遍。	3
110	公部門不夠重視，私部門刻意忽略。	2

#### 〈四〉政治參與權

9.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789	平均數		3.074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3483	標準差		.9168
變異數		1.8179	變異數		.840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9.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3.0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人數是增加了，但是「尊重性別」的內涵還是很差。	4
7	這一兩年執政黨並未信守承諾，諸如中央政府與民意代表提名，呈現倒退現象。	3
11	婦女當選民意代表已於 1/3。	4
13	繼續加油，女人半邊天，聲音一點點。女政客橫行。	2
19	公平競爭。	5
21	婦女在國會中的角色，仍然被男性議員視為花瓶，影響婦女表現，進而影響女性從政意願與當選機率。	3
22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尚不足。	3
23	前有保障名額之規定，惟應以過渡視之。未來當透過教育、機會均等、婦女本身努力及所具條件，為得參與否之準據。如僅形諸強制性規定，此種政治參與權之範定，最終亦隱含了非平權事實。	5
25	婦女在工作上，社會地位仍有待努力，但國會及地方議員之比例是名列前茅。	4
27	我們仍有婦女保障名額，就表示是強迫性的必須去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如果沒有這樣的規定，而女性人數依然如此，才是真正的符合比例原則。	3
31	依資料顯示，台灣女性國會議員的比率是全球第一。	5
33	台灣議員與立委的女性比例合乎法律制訂的數據。	4
34	應當做到一比一的比例。	2

35	雖然有保障名額，但是性別比例，仍是非常不理想，政治仍是男人主導。	3
37	台灣女性國會議員的比率是全球第一。	5
39	只要有能力就有出頭機會，甚至在女權運動下，更有比男性出頭的機會，尤其政府部門為突顯照顧女性。	5
41	雖有婦女保障席次，但效果不彰。	3
44	台灣雖有婦女保障名額措施，但在大眾父權思維下，女性競選成功較男性困難。另外，女性在家庭照顧壓力及社會文化認同壓力下，參選意願也不如男性。因此，在目前的比例下，是遠不如男性的。	2
45	因為女性保障名額，國會中並無顯著的不平等性。	4
100	國會議員中，女性比例優於他國，就單國內比較而言，女性參政者不在少數。	5
101	參選人自由表達。	4
102	應可再增加女性席位。	3
104	婦女可以自由參選，且只要是優秀人才都可獲得支持當選。	5
105	婦女參政有保障名額，且現今婦女參政之意願及機會已無限制。	4
106	還好，也有許多地方首長是女性。	3
110	女性國會議員比例仍低。	3

10.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378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4786
變異數		2.186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14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863
變異數		.618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高階女性主管也需要增加「內涵」與提昇「素質」，許多女主管沒有「性別平等」的觀念。	3
11	在中國文化社會環境，男性主佔社會，已漸入佳境。	4
13	尚待加油。	2
19	視自己能力而定。	5
21	從政府到民間，男性因為自身利益與對女性能力夠信任，扼殺女性高階公職的出頭。	1
22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尚不足	3
23	比例已依能力、意願等因素，朝兩性平權趨勢演進。惟比例之差異，是否即為性別強勢、弱勢造成，應列為未來公民社會再予深度探究之議題。	4
25	有些機關達到要求，但非整體均達要求，仍待努力。	4
27	不可否認女性除了工作能力外，很會考試，或政府首長為某種平衡因素啓用女性，也是原因之一。	4
31	政府單位用人唯才，沒有性別區隔。。	5
33	仍有多數高階公職工作以男性為主，女性只能從事較低階的職員工作，要獲得升遷，仍有很大的困難。	3
34	高階公職工作並無性別限制但憑個人努力。	4
35	男人不太能屈服於女人手下，就如同現今社會想要有女總統是需要好長一段時間，才有可能達成。	3
39	應適才適所而非以性別做標準。	3
41	高級主管大部分還是男生優先。	3
44	目前台灣的政治生態下，任用女性為高階主管的比例偏低。除了縣市首長的性別意識外，女性在相關條件的競爭條件仍有許多限制。因此仍偏低於男性。	2
45	因為應酬和加班需要，女性高階主管比例並不高，這需考量職務和個人意願。	3
100	部份政府機關的高階公職工作，女性不在少數，然而就普遍情形來說，高階公職的女性人數應仍未及男性。	4
102	早期因家庭因素，未能全心全意投入工作。	3
104	公務機關公職人員漸以女性佔多數。	5
105	公務人員升遷已不再將性別列入考量，只要有能力，大家	4



	機會均等，故女性主管人數已逐年上升中。	
106	考公職時並無特別的性別限制。	4
110	比較考試公職人員性別比例，高級女性主管比例仍偏低。	2

### 〈五〉人身安全權

1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154	平均數		2.333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5495	標準差		.5547
變異數		2.4008	變異數		.307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1.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在黑暗角落的女性還很多，勇敢的站出來的人很少。身體受到的暴行比較明顯也有可能尋求救濟，言語的暴力至今仍然無法「出聲」。	1
7	比起未有家暴法前，確實有進步但仍須努力。	3
11	傳統大男人主義的社會遺產。	2
13	兩性平權與尊重欠缺。	2
16	雖有家暴法，但國人觀念未變，仍存有潛在暴力威脅。	3
19	懂得保護自己的婦女當然可，其餘的就自求多福了。	4
21	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觀念，助長家暴程度。	3
22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尚不	3



	足。	
23	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情形，雖非多數，但仍難杜絕。	2
25	有了法條及機制的防治，有形及無形的功效已經具備。	3
27	婚姻暴力遠比官方統計還多，未因社會科技進步而有改善。	2
31	部分婦女不了解自己身在高危險處境。	3
33	新聞報導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的事情頻傳，因此在家暴防制方面，仍須努力。	3
34	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在社會上仍層出不窮。	2
35	遭受家暴婦女比比皆是，只是礙於情面隱藏於角落仍是非常多。	3
37	雖有法令，但社會大眾的觀念仍需加強。	3
39	家庭因素難控制。	3
41	許多外籍新娘家暴問題嚴重。	2
44	目前婦女在家庭暴力或婚姻暴力上，仍超過九成為女性受害者。	1
45	受到傳統文化和階級處境的影響，部分女性仍受到家暴威脅，法律保護成效欠佳。	2
100	婦女受家暴後，再以家暴法保護婦女，這只是亡羊補牢，婦女在婚姻中，仍算是弱勢，被家暴的案例時有所聞。	2
101	家庭環境、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相關因素。	3
102	有待再加強宣導與教育。	3
104	有暴力傾向的人仍很多。	3
105	各縣市雖已成立家暴防治中心，但因民眾認知上之差異，家暴案件仍層出不窮婦女受暴之威脅並未降低，應從教育及宣導上加強。	2
106	男性霸權主義仍是盛行但現在女性也不好惹。	3
110	傳統重男輕女觀念或性別刻板印象仍深植多數家庭。	2

1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2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947	平均數		2.592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7209	標準差		.6360
變異數		2.9616	變異數		.404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有一些緊急庇護措施，但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執行的層面缺乏人權。	2
7	法令尚未修改，並未要求各縣市設立庇護所，仍有縣市無公設庇護所。	3
11	1. 婦女隱忍 2. 社會保護機制未完善。	3
13	形式大於實質。	2
16	都會型城市提供庇護場所佳，其他縣市宥於經費、人力及設備之不足，未必能提供庇護或相關協助。	3
19	需自己懂得尋求資源協助。	4
21	專業訓練與相關概念的不足，影響感受。	2
2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尚不足。	2
23	雖有一定機制，但宣導、認知、執行存有落差。	3
25	上有對策，下有敷衍，很多中，下級單位並不積極，成效不佳。	3
27	法令的束縛頗多，社會基於傳統觀念也無法給予太多援助。	3
31	家暴防治法的修正有突破進展，被害人將可申請保護令。	4
33	家庭暴力防制法公布後，嘉惠許多受到暴力相對的婦女，同時他們也提供法律途徑及庇護機構。	4

34	資源提供與宣傳都不足。	2
35	只能緊急處理當下庇護，並未能有效提供一系列幫助，甚至缺乏法律資訊，導致獲益有限。加上政府部門人手不足及警政單位認為這是家務事，不太願意介入，總要等到傷害造成時，才藉由法律強制執行。	2
39	目前各地政府設有庇護所。	4
41	很多人不敢說。	3
44	目前仍有縣市沒有足夠的庇護所或床位，在相關的服務措施上仍因人力或經費的困難，導致服務品質低落。而縣市首長在對家庭暴力的經費編列上，竟遠遠不如老年年金等各項現金福利上。甚至，不認為家庭暴力的保護工作是一項人權議題。	2
45	部分女性受到家暴威脅時，法律多提供形式保護，但被害人仍難免威脅害怕。	2
100	近年來備受爭議的申請保護令費用，讓許多已在社會邊緣的婦女礙於此而無法申請，期許未來修法通過，改善此一情形。	2
101	依報章雜誌報導評估。	4
102	有待加強。	3
104	受理程序。	3
105	家暴防治尚屬宣導階段，由於人力及各種限制，協助程度有限，另因婦女本身之觀念，導致願勇敢出面者不多，亦使該項工作推廣不易。	
106	一般警局受理也不積極，仍有清官難斷家務事心態。	2
110	提供緊急庇護僅形式保護與短暫保護。	2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897	平均數		2.296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8879	標準差		.6086
變異數		3.5641	變異數		.3704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3.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這些情況需要長期提醒與教導，而「想作的善作不出，不想作的惡卻偏偏去作」是人的通病。	1
7	對加害者的懲處需要再加強，諸如刑期、社區追蹤處遇仍有許多缺失。	3
11	媒體過分渲染，使性騷擾及侵害增加。	3
13	環境設計與人之互相尊重。	1
16	治安不良。	2
19	難評斷。	3
22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仍有待改善。	2
23	蠻荒心理、文明教範及法令強制不足。	3
25	性騷擾防治法對遏止性侵害等確有立竿見影，但也可能是只防止浮面的問題。	3
27	很多女性是不敢說出他的遭遇，哪怕是性騷擾，也不敢聲張。	3
31	雖然預防性侵害再犯機制有重大發展，性騷擾防治法也已訂定，但落實仍需加強。	3
33	在職場、公共交通工具上，甚至走在陰暗的路上，女性還是常遭到男性的性騷擾或性侵害。	2
34	性騷擾、性侵害的案件層出不窮。	2

35	會遭受威脅，對於性騷擾的定義未能詮釋良好，導致性騷擾仍存在，甚至心驚膽跳。	3
39	社會安全問題。	3
41	社會治安很差。	2
44	婦女仍身處嚴重的受威脅環境中。台灣在相關防治或宣導工作成效上仍無明顯差異。	1
45	在特定環境和時間，治安很難提供避免此類侵害威脅的保證。	3
100	性侵害累犯者不在少數，一次又一次對女性造成傷害；性騷擾亦然，雖然政府提倡女性車廂，希冀避免性騷擾事件發生，卻未強制執行。	2
101	社會經濟環境、個人操守修養能力問題。	3
102	兩性均要加強教育。	3
104	法律是具有一些約束力量。	4
105	此為社會結構性問題，不會因有家暴等相關法規而減低婦女受上述侵害之程度，另婦女如何自保亦為重要之關鍵。	2
106	治安太壞了！	2
110	國家治安或公司條例或學校制度仍無法充分與實質保障婦女不受性相關威脅。	2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718	平均數		2.703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0155	標準差		.6688
變異數		4.0621	變異數		.447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2.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有一些緊急庇護措施，但社工人員、警察人員執行的層面缺乏對案主的尊重。	2
11	有關之社福機構很少。	3
13	當地警政與社會人力失衡及專業經驗。	2
16	都會型城市提供庇護場所佳，其他縣市有於經費、人力及設備之不足，未必能提供庇護或相關協助。	2
19	有適當的管道。	4
21	專業訓練與相關概念的不足，影響感受。	2
22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仍有待改善。	2
23	已有機制，但應具普遍性及細膩性。	3
25	此方面的機制，尚無法連結密合，仍然不足。	3
27	要符合法令，要明確事實，往往使受害人無法得到立即性照護。	3
31	雖然，性騷擾防治法已訂定，大多數縣市政府仍未依法設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張貼公告加以宣導，目前空有法令卻無法可罰。	3
33	警察局、社福單位、法院裁決都可以提供相關的協助。	4
34	性騷擾或性侵害後，透過社工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	3

35	提供協助不僅有限，甚至會有二度傷害及受到媒體侵犯人權。	3
39	有法源根據。	4
41	尚可。	3
44	如前述，相關單位人力經費不足，甚至相關訓練不夠，仍導致婦女受害後，無法獲得公平對待或正確的服務措施。	1
45	很少聽聞有關單位可以提供受害人有效的庇護和協助。	2
100	曾在網路上得知婦女如遭性侵害，可向警察機關報案，由女警負責辦理，而且全程保密，不透露受害者姓名，以這項來說，還算不錯。至於性騷擾，由於認定困難，我認為能得到的相關協助並不多。	4
101	依報章雜誌報導評估。	3
102	有待加強。	3
104	偏遠地區反較少設此機構。	3
105	婦女應主動求援，讓有關單位可以適時介入及協助。	3
106	不知道有哪些管道、窗口。	2
110	除了給予形式法律協助以外，缺乏更多身心受創的撫平。	2

#### 〈六〉婚姻與家庭權

15.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74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1373
變異數		4.5682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量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926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360
變異數		.4046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



度。」平均數為2.5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重男輕女的社會價值在「生的少」現代人，「無後為大」壓力更大。男性的價值觀需要建立。	2
7	從力新服務個案與週遭朋友得知，婦女很難抗爭上一代的壓力。	2
11	由於日漸小家庭化，婦女已較有生育之自主權。	4
13	共同維持家計。	3
16	目前男性大部分仍存在生兒育女為女人份內工作的印象。	1
19	現在的社會狀況應是如此。	4
21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陰魂不散。	2
22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尚無法完全解決。	3
23	自願無子及少子家庭比例雖有增加但仍屬絕少數。	3
25	社會公論是支持婦權，法律上亦有所戮力，但實際上仍多有不平權，家庭壓力仍大。	3
27	城鄉差距、經濟能力、教育程度都仍有影響。	3
31	目前法令已有保障。	4
33	親友的關注、個人的期待絕對會造成婦女在生育上的壓力。	2
34	受限於傳統觀念，及女性天性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較差。	1
35	生兒育女有醫學常識的人都知道決定權在男方，家中公婆可不這麼想，尤其是獨子背負著更大責任，不僅要會生；而要一舉得男，這種壓力是婦女在結婚後最大壓力來源。	3
37	重男輕女觀念仍普遍。	2
39	社會普遍仍是父權社會體制思維。	3
41	鄉下較嚴重。	3
44	婦女在婚姻中受到許多社會期待與壓力，生兒育女的壓力已經成為社會建構下的內在壓力。	2
45	生兒育女是家庭事務，女性很難擺脫這種壓力。	2
100	雖然現在社會開放，但老一輩的人，有部份仍有重男輕女的觀念，認為必須生男孩來傳宗接代，以維繫家族命脈，或者因為丈夫是獨子而承擔生子壓力。	3
101	職場同仁的平時談論評估。	4
102	需再教育。	3

104	傳統觀念，無後為大影響。	3
105	雖婦女之自主權提升，但仍受傳統生兒育女觀念影響，加上老一輩傳宗接代之要求，故壓力仍大。	3
106	家庭壓力很大。	2
110	傳統的傳宗接代觀念仍深植多數家庭之長者與配偶心中。	2

## 16.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 統計量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59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2063
變異數		4.867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6.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14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225
變異數		.387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2.8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就業中的已婚婦女，承擔家計責任仍重，特別是支付房貸、托兒、幼稚園、大學的費用。	2
7	需要有計畫的存私房錢，才有一些自主經濟來源。	3
11	大部分婦女均有就業及收入。	4
13	視雙方經濟管理權。	3
16	男人普遍仍存有太太是自己財產的一部分的想法，故操控太太的所得，或干預太太財產的支配使用，甚且認為太太拿錢資助娘家是對不起婆家及先生的看法。	2
19	雙薪家庭懂得兩性平等的家庭就可。	4
22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已有成效。	4

23	女性平均所得仍較男性為低。	3
25	到目前婦女在家庭中仍是弱勢也基於天職及母愛對於經濟自主權仍有待更多努力。	2
27	台灣的婦女還好，但越來越多的外籍新娘經濟自主是有問題。	3
31	雖經濟可自主，但大多數婦女仍以家庭為重，必須貼補家用。	3
33	有些家庭的女性可以自主地規劃自己薪水的支用分配，但仍有許多家庭婦女必須將薪水多數用於家庭上，無法靈活運用自己的薪資。	3
34	現在多為雙薪家庭。	4
35	雙薪家庭婦女，丈夫認為你有薪水支付菜金及其他費用是理所當然的，所以基本上婦女，並不能完全自主性支配。	3
39	經濟結構以家庭因素為考量重點。	4
41	尚可。	3
44	婦女在家庭中往往成為家中主要照顧者，且為經濟中的弱勢。有些婦女雖然是家中經濟的管理者，卻不是使用者，亦無法自由決定金錢的支配。	2
45	經濟情況、工作和教育程度都會影響經濟自主權。	3
100	雙薪家庭為數眾多，婦女享有經濟自主。	4
102	女性就業率高，自有經濟能力。	4
104	當婦女有經濟自主能力時。	3
105	主要係靠男性養家之觀念及男性能力皆下降，故女性仍須負擔家庭之開支，自主性當然受到影響。	3
106	女性經濟自主權已較獨立。	4
110	雖視家庭狀況以及配偶理念有不同之情況，但一般而言，仍有相當改善空間。	3

17.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051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3861	標準差		.6794
變異數		5.6937	變異數		.461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7.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要爭取才有。	2
7	很難對抗婆家的壓力，尤其弱勢婦女幾乎無保障。	2
11	財產大部分均登記在丈夫的身上。	3
13	家族及個人對法律的瞭解受影響。	2
16	法律上的乍看公平，無法落實在實際生活的財產保障上。	2
19	要看自己本身這方面知識瞭解多少而定。	4
22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已有成效惟尚不足	3
23	雖有法律保障，但法律外一般仍為男性掌控女性付出之態勢。	3
25	已有法律做適度之保障，但仍嫌不足。	3
27	一般來說，財產仍屬男性，以男性為主。	2
31	法令有保障，社會重視度增加。	4
33	在夫妻財產共有制未明確化前，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所獲得的程度仍有限。	3
34	民法有清楚條文。	4
35	雖然沒有票據法，但是附卡所帶來的卡債讓婦女財產受到威脅。夫妻財產法並不十分明確，不能完全保障人民。	3
39	有法源依據。	4
41	財產共有制度不錯。	3
44	雖然目前有些法律盡量修法對女性較有保障的條款，但現實上女性對於法律的理解與資訊，甚至使用法律資訊的能	2

	力，遠不如男性，因此仍無法獲得合理的分配。	
45	民法和相關單位的努力，使得女性財產權優於以往。	3
100	雖然文中提及八成婦女的所得必須貼補家用，四成婦女的八成薪水全花在家用上，不過我認為以男女平等的立場，男女都須負責，也許這些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那麼夫妻都應負起養家的責任。	4
101	女性工作同仁對財產所保留的態度。	4
102	需再教育。	3
104	若婦女有經濟能力較有可能。	3
105	夫妻財產分開制，但因婚姻中之經濟錯綜複雜，是否能獲得適度保障端看婚姻中夫妻互動之程度。	3
106	離婚後的財產歸屬問題，仍是難解。	3
110	多數已婚婦女於家庭中的財產擁有或處分權仍在丈夫手中。	2

### 〈七〉工作權

18.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538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5602
變異數		6.554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18.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量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794
變異數		.4615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婚後工作機會受限，特別是年輕孕婦，因懷孕而離職。	2
7	產假與育嬰假常是業主不喜歡聘用婦女的內在理由。	2
11	由於推動兩性平等之法令與觀念，加上生育率之下降。	4
13	有待繼續觀察。	3
16	婦女往往會因結婚後受到來自於丈夫或夫家親人對就業的看法及阻力大小，決定是否就業。	3
19	黑箱作業仍有機會。	4
22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仍有改善空間。	3
23	僱主意願或婚後生養子女，仍影響婦女就業機會。	2
25	改善甚多，但依報導看來仍有相當的影響。	3
27	企業仍然喜歡錄用未婚女性，而已婚女性常因結婚後，影響工作進度。	2
31	依資料顯示，女性勞參率一直有提升。	4
33	仍有些公司在招取員工上會限制是未婚女性，甚至有些婦女就業後就損失原有的工作機會。	3
34	傳統家庭的觀念束縛仍不易擺脫。	1
35	婦女絕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許多企業對結婚婦女，認定婦女會因家牽絆而影響工作效率。	2
39	私部門性別歧視仍明顯。	3
41	私人公司問題較大。	3
44	女性在婚後，常因家庭因素或配合先生，必須放棄原有工作或離職在家照顧家庭。所以婚姻與工作的選擇常成爲女性的壓力來源。	2
45	女性婚後因爲過重的家庭家事和社會期待，往往會影響其就業機會。	3
100	單依就業機會而言，僱方應不致於干涉結婚這部份；然而如果婦女有懷孕打算，有可能因爲孩子還小而讓女性自己放棄就業。	4
101	同事中有因生兒育女或家庭因素而影響。	3
102	因已取消限制。	4
104	依從事之行業而定。	4
105	仍有許多企業會因婦女結婚而受到考績及升遷上之不平等對待，甚或一旦結婚應即須辭去工作。	3
106	不太有感覺。	3

110	民間企業經常不明文的限制了已婚婦女就業機會。	2
-----	------------------------	---

19.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27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8718	平均數		2.333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2.7832	標準差		.4804
變異數		7.7463	變異數		.230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19.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0000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懷孕期間受到考績不良評鑑，更影響升遷，能繼續就業就不错了。	1
7	看看高階主管的男女比例即可得知。	3
11	如表現良好，則較不會影響。	4
13	有待繼續觀察。	3
19	尚可。	4
22	大多數婦女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	2
23	考績或升遷或有影響，然未若影響其就業機會的程度，亦非屬絕對。	3
25	其影響已逐年下降，表示當局均有所考量。	3
27	多少都會影響考績，影響升遷，也常被男性主管拿來當理由。	2
31	女性遭受不平等待遇仍存在，但比例呈下降趨勢。	3
33	懷孕期間有產假及育嬰假，都使婦女在這些期間無法工作，有些雇主便因此原因而做出考績乙等的決策。	3



34	畢竟大多數的老闆都是以商人營利來考量。	1
35	許多公務員申訴中，不難看出許多因產假、請安胎假，考績為乙甚至被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不成文規定。	1
39	因同事要分擔其工作在工作量考量，會受影響。	3
41	有些婦女必須留職停薪。	2
44	一部份是來自雇主的刻板印象，認為女性在婚後或懷孕後，競爭力會下降，因此考績或升遷會受阻。另一方面來自女性受到社會或家庭壓力而自我受限，在婚後或懷孕後，選擇較無競爭力或壓力的工作內容。	2
45	女性婚後因為過重的家庭家事和社會期待，往往會影響其進修意願和升遷機會。	2
100	雖然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婦女的工作權，給其育嬰假…等，但在懷孕期間要升遷，主管多不考慮。	2
101	因職場工作性質而影響。	3
102	因已進步。	4
104	依從事行業而定。	4
105	因懷孕後需定期產檢，生產後則請產假，故若在考績激烈競爭的情況下，常會因此而受到影響，升遷時亦同。	3
106	不太有感覺。	3
110	婦女懷孕經常受到機構主管的縮減工作權限與比重。	2

20.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問卷統計結果

第二次問卷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92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2.8484
變異數		8.1134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2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6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92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94
變異數		.7215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3.2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3.1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許多孕婦在生產前被迫離職，雖然說「優於勞基法條件」資遣，但生產時孩子和母親都沒有健保(除非掛在丈夫的健保戶)，能領退休金的婦女屬少數。	1
7	請見資遣的男女比例統計，即可知有無影響。	3
11	勞基法之保障。	4
13	依法有保障，但私人工廠就難說了。	4
19	城鄉仍有差距。	5
22	少部分婦女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	2
23	至資遣或退休階段，權益當已有相關法令之保障。	4
25	有許多單位及企業均有優良的示範，似乎也較以前進步。	4
27	通常就按照勞基法。	3
31	女性參與工作的機會越來越多，保障也較以往增加。	4
33	在有退休制度的制訂條約上，兩性較無權益上的差別。	4
34	畢竟大多數的老闆都是以商人營利來考量。	2
35	目前並無任何訊息因女性身份而影響資遣。	5
39	有法保障。	4
41	尚可。	3
44	在企業的資遣條件上，女性常成為雇主眼中不優秀的性別，而成為優先資遣的對象。至於退休權益上因基本薪資結構，亦影響女性的退休金比例。	2
45	女性職工的資遣和退休權益，受到不公平對待比升遷小。	3
100	不清楚實際情形，未曾聽說過因為女性身份被資遣或影響退休權益的案例。	5
101	本機構依法律規定辦理。	5
102	男女平等。	4
104	依從事行業而定，女性需付出更多努力，方受肯定。	4
105	於公務機關不會因此受影響，至於一般民間企業應多少受到影響。	4
106	有時仍會有女性沒了工作回去給先生養的想法，所以裁員時會先裁女性。	3
110	個人身邊幾位長輩皆因性別因素受影響，且媒體偶有報導。	3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呂寶靜	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沈瓊桃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林金靜	布農族文教基金會行政公關部部長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林麗詩	平興國小教師
林麗蓉	永光國小教師
姜楚雲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社會組組長
紀金山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教授
紀冠伶	晚晴協會理事長
胡冠璋	台北啓智學校校長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
陳 玲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院長
陳亞男	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成人組社工
陳明里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陳柏翰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專任張老師
陳晏禎	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院長
傅謹德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社工組組長
黃彥宜	長榮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黃德成	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楊秋玲	平興國小教師
楊惠寧	樟湖國小教務組長
廖遠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盧惠芬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謝彩鳳	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董事長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

### 緣起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歷經三十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工作內容

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八十三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以關懷原住民人權為主要目的。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並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八十七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

####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本會歷年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之人權案件有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三名被告進行義務辯護等。本會皆以旁聽審判、出庭辯護、專案調查，呼籲國際重視等方式以盡維護人權之責任。另本會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外，並協助其解決問題，以發掘易為社會忽視族群者之人權。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八十七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原住民人權三項，共計十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今年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八十三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服務地區曾擴及柬埔寨及中南美洲，目前在泰緬邊境設有辦公室協助當地難民教育重生的工作，未來仍期盼能擴大服務世界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地區，希望在國際人道救援上能更加盡一份心力。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同年十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九二一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爲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